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4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住宅
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
盟网吧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3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
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
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41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水价补贴办法
的通知 4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 51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联刚

主 任：张 波

委 员：连立航 孙泽强

王兆峰 赵 峰

主 编：张 波

副 主 编：孙泽强

执行总编：赵 峰

本期责编：李 斌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5年1月3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住宅
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承接省人民政府授权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规范有序做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权承接工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省政府授权审批的事项

襄垣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城建成区、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用于村民住宅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审批流程

（一）**提出申请。**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有关规定，涉及新增建设

用地，经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审核同意，对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确需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的村民住宅用地，由镇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书面需求，县人民政府批转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申请前，镇政府应事先编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需求，报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向上申请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统筹安排耕地占补平衡。

（二）**开展审查。**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村民住宅用地办理农转用手续承办单位，收到镇政府申报农用地转用相关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林业局和县文旅局（县文物局）等部门发函，做好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涉及的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地块，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各类自然保护地核查工作。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将其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并组织相关股室进行联合审查，复核宅基地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审查是否涉及地质遗迹保护区。

（三）**组织报批。**对符合报批条件

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开展组卷工作；同步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办理并交互数据，涉及占用耕地的在全国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挂钩。对具备审批条件的，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四) 批后备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要件清单及相关要求，在用地批准后及时将批复文件及相关审批材料上传至山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备案。

三、重点审查内容

(一) 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加强对村民住宅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申请用地必须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申报用地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二) 用途管制情况。村民住宅用地实行一户一宅，由镇政府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监督，确保住宅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村民住宅用途从事其他项目建设。

(三) 权属地类情况。申请用地要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确保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重

点审查是否占用林地、各类保护地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勘测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四) 违法用地情况。严格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和涉及信访问题，对存在违法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方可批准用地。

四、有关要求

(一) 完善审查机制。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用地审查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完善审查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用地审批提速增效。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事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

(二) 严格程序和标准。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号），宅基地严格控制在200平方米/户以内。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或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已达到50平方米的，不得纳入住宅用地申报范围。

(三) 严格批后监管。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镇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镇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

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严防批少占多。对未批先建、批少占多、批小建大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镇

政府应当及时处置，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对违法规划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符合规划的没收并予以处罚。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全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防范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 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问题导向、求真务实，协调联动、科学高效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旅行社团在本县以外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县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府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门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旅游社团、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构成。各级应急预案间应相互衔接，构成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6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

文化和旅游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结束后，县工作专班自动解除。

组 长：县政府分管文旅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

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商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武警襄垣中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县供电公司、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和事发地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襄垣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2 现场应急领导组

县工作专班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领导组（以下简称“现场领导组”），现场领导组由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或相关镇政府牵头设立，负责现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工作专班报告事故处置

进展。

2.2.1 工作组设置

现场领导小组下设8个应急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现场情况，领导小组组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4）

2.2.2 办公场所设置

现场领导小组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与事发现场保持安全距离。根据情况设置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等，统一现场领导小组和人员标识。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信手段，搭建现场指挥平台，事发镇政府负责牵头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评估

本县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项；山西省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54处；市级生产性保护基地3个；仙堂山景区（4A）1家，政府文化公共基础设施场所7家（县美术馆、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文物博物馆、县

老物件馆、东湖文化空间、襄垣县秧歌剧团）及群众娱乐场所21家（互联网服务场所6家、娱乐场所15家）。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活动场所和重要时段具有人员流动性大、瞬时集中性强，风险因素多，管控难度大等特性，存在管理运营中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及群体性活动事故等事故灾难；存在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存在群体性治安、网络谣传等社会治安事件；存在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危害、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等严重事故后果。

3.2 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各镇和文化旅游单位（旅游社团、景区、文博单位、文化场馆和娱乐场所），要严格落实文化旅游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3.2.1 政府监管

负有文化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单位进行安全风险普查，建立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县文旅局要切实履行行业审批和监管职责，严格审批程序，从源头管控，督促文化旅游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县应急局要切实落实综合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消防设施、应急场所执法检查，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处理。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强化突发事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系统应用，发挥系统效能。

3.2.2 行业自控

文化旅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本行业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并报县文旅局备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降低事故风险。做到隐患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和“述情、析因、追责、及改、治疗”五步工作法。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与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

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3.2.3 临时管控

文化旅游单位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和区域路段举行大型集体活动时，应及时向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报备。依据《山西省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县公安局对相关时段、区域进行临时管控。在防汛、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期或区域应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必要时取消或延期举办相关活动。

4 预防与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信息监测

县文旅局要根据行业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及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县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

文化旅游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监控、评估及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地质环境条件、瞬时人流量及重要场所等相关安全信息的监测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

4.1.2 信息通报

县文旅局要及时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加强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因素的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局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

县文旅局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单位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综合研判认为事故灾难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事故信息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4.2.2 预警分级

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Ⅰ级）、橙（Ⅱ级）、黄（Ⅲ级）和蓝（Ⅳ级）。

（1）Ⅰ级预警：表示事态很严重，有造成一般以上等级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由县工作专班服从中央和省、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工作组指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工作组应急救援措施和决策批示，做好县相关文旅单位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工作。

（2）Ⅱ级预警：表示事态严重，有造成一般等级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由县工作专班设立现场领导组，指挥县相关文旅单位落实县工作专班应急救援措施，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Ⅲ级预警：表示事态较严重，有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人员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由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挥县相关文旅单位落实县工作专班防范措施，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Ⅳ级预警：表示事态应高度警惕，有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由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督促指导县相关文旅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并实时跟踪时间信息。

4.2.3 发布方式和内容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化旅游单位（企业）、交通运输站点（客运站、火车站）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

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如：文化旅游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管理失控，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先兆症状及影响范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可能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范围、时间和类型；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时间；或其他运营管理相关的预警信息等。

4.2.4 信息发布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通知本区域内受影响的文化旅游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同时向市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周边县（区）政府予以通报。

4.2.5 预警行动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咨询电话、应采取措施和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应急力量。

（4）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安全警示标志到位。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要做到对接转移责任人明确、避险转移启动指令明确、转移路线明确、转移安置点明确。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

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 防止突发事件扩大的其他必要措施。

4.2.6 预警调整

现场领导组应专人负责跟踪事态处置结果和发展状态，及时向县工作专班进行信息反馈，县工作专班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结果和状态的严重程度，及时作出预警级别调整。

4.2.7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预警信息发布人应及时解除相应级别的预警、终止响应。

5 信息报告

5.1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送采取“电话快报、书面续报”的方式，首次报告可简要报告，核实情况后要及时补报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1)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时间、地址、性质；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2)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名称、时间、地址、性质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突发事件的简

要经过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后的24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5.2 程序与时限

(1) 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按照突发事件类型立即向事发镇政府、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和县卫体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县文旅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在2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局报告，同时向市文旅局报告。

各有关单位要确保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渠道畅通，及时获取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1) 文化旅游单位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突发事件发生

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镇政府、县文旅局及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 镇政府第一时间做好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局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向县工作专班、县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同时调派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技术专家等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2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详见附件5）

6.2.1 一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旅局经过分析评估，初判事件属于一级响应标准，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分管副县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并启动工作专班，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县工作专班同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工作组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2.2 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旅局经过分析评估，初判事件属于二级响应标准，县文旅局向县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县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并启动工作专班，县工作专班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专班组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领导组，专班副组长任现场领导组组长，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人员。

(2) 迅速控制危害源，研判突发事

件的性质、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3)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发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5) 加强事发地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7)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8) 维护事发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9)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和县

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县应急工作专班及现场领导组自动撤销。

6.2.3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文旅局经过分析评估，初判事件属于三级响应标准，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由县文旅局负责人启动三级响应并启动工作专班，率领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调整响应级别的准备。

6.3 防护救护措施

(1) 应急人员防护。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危险源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卫生防疫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按照规定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人员要处于事故上风位置，与事故现场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数量。

(2) 遇险人员救护。应急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移交至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护。要及时将事件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3) 群众安全防护。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和危险源性质，应急救援人员组织指导群众就地开展简易有效措施自救互救。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6.4 应急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我县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或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其他县区的，可及时提请市文化和旅游局请求支援。当上级工作组接管指挥权时，县工作专班应根据上级工作组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5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领导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6.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已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工作专班组长宣布响应终止；二级响应由县工作专班副组长宣布响应终止；三级响应由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县应急工作专班及现场领导组自动撤销。

6.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7.1 信息发布

(1) 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县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7.2 舆论引导

(1) 现场领导组宣传报道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新闻发布组报送事件信息。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工作专班的授权下,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

(2) 未经县工作专班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恢复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7.2 社会救助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做好受灾影响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并会同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抚恤。

7.3 保险

镇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文化旅游单位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发生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襄垣监管支局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7.4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等专业救护队伍和社会兼职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县政府协调武警襄垣中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要对抢险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和结构,更新救援设备和设施,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8.2 通讯保障

县文旅局建立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规划部署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在网络中断或网络盲区时，保障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文化旅游单位建立本单位覆盖重点环节和区域的监测监控系统，完善紧急状态下的无线对讲指挥系统，与县指挥平台形成互联互通、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要求。

8.3 物资装备

县文旅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应急抢险物资保障方案；完善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文化旅游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运营管理特点针对性储备安全防护物资品种和数量，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保障。

8.4 医疗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县卫体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协调医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及后续救治。县医保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8.5 运输保障

县工作专班或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县交通局及相关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县

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8.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及事发镇派出所、镇政府负责现场治安保障，要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必要时，武警襄垣中队要协助配合县公安局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实施警卫工作，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稳定。

8.7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做好县级响应时所需抢险救援、医疗救援和调查评估等资金的保障工作。相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应急演练、物资装备保障、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由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与培训

镇政府、各单位及企业要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技能宣传活动。县文旅局要做好相关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预案解读培训，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由县文旅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9.3 预案评估

县文旅局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预案修订

县文旅局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工作，经评估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上级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

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襄垣县文旅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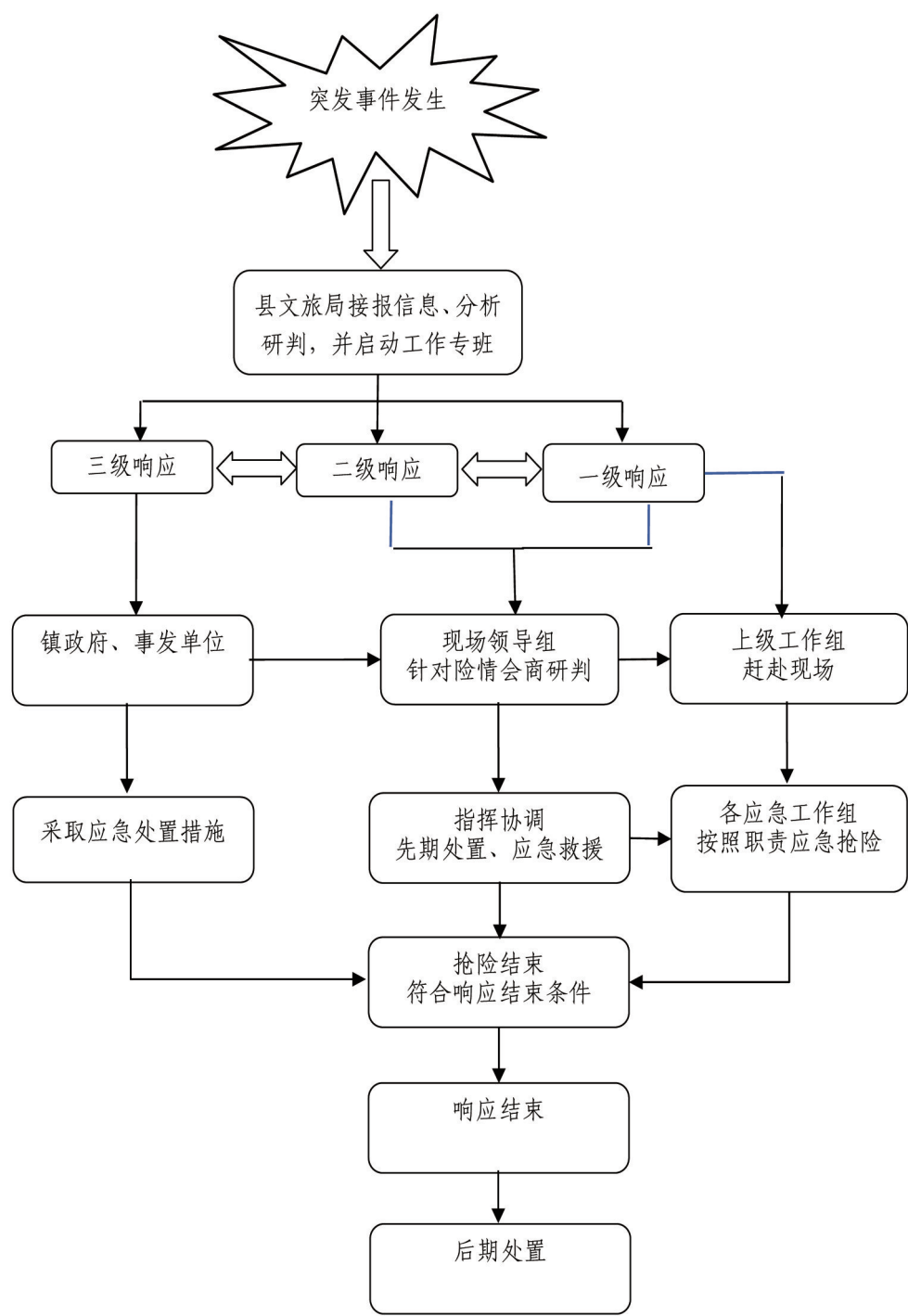
10.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2.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4.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5.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6. 襄垣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及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1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级 别	条 件
一般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 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专班组长	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文化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善后工作；负责具体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县一般及以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及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决定启动或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指派现场指挥官，成立现场应急救援领导组；组织开展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落实县工作专班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相关工作；承担县工作专班值守应急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负责本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拟订（修订）本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县级各单位制定（修订）镇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负责本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本县应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本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专家组建等工作；承担县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专班副组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县工作专班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组织县融媒体中心进行突发事件安全知识宣传；负责新闻媒体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县政府外事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港澳人员的联络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布管理，会同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进行处理；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加强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研学旅行的组织管理；指导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安全知识宣教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保障；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事故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调拨保障应急抢险医药储备；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属地派出所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事发镇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人员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配合事发地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矛盾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监测评估事故现场地质灾害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地质技术支持服务；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管理工程项目抗震设防建设；开展城乡建设安全检查和城市供气、供热、供水系统隐患排查；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公路、桥梁等受损交通基础设施恢复；提供应急抢险人员、物资通行保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通报河流、水库等预警信息，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各景区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监督各景区做好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医疗资源调配、卫生防疫工作；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组织协调事发镇、县直相关单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应急局	指导协调县有关单位和事发镇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有关单位 and 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 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县审计局	负责审计监督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款物接收、使用和发放；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镇的市场经营秩序，处理事发镇价格投诉，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镇镇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信访局	负责上访群众接待及政策解读和劝解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监测分析文化旅游突发事件镇镇电力等能源设施运行情况并提出处置方案；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汇总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县工作专班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协调指导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提供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救援现场交通指挥；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协助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的救援、重建、应急救援等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商务中心	负责相关商品应急监测和企业重要生活物资市场调研和预测工作。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好中小企业修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组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襄垣分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镇政府	组织协调本辖区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编制、修订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安全防范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完成县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 4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响应、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领导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县文旅局	县政府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供电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事发镇政府、事故单位	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职能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等工作；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局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事发镇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救援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疗救护组	县卫体局	县卫体局下属单位	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负责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保障组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事发镇政府、事故单位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负责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襄垣中队、事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安置组	事发镇政府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襄垣监管支局、事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群众转移、安置；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家指导组	县文旅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及有关部门	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现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5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3人以上死亡； 2. 造成10人以上重伤、涉险、被困、失联； 3. 发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群体性事件； 4. 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旅游者滞留超过24小时； 5. 造成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 县工作专班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涉险、被困、失联； 3. 发生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性事件； 4. 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旅游者滞留超过24小时； 5. 造成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 县工作专班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造3人以下重伤、涉险、被困； 2. 发生20人以下群体性事件； 3. 造成旅游者2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 4. 造成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县工作专班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说明：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6

襄垣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专班及
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1	县政府办	0355—7224251	0355—7228978	
2	县文旅局	0355—7222242	0355—7222242	
3	县应急局	0355—7418799	0355—7418799	
4	县委宣传部	0355—7224282		
5	县人武部	0355—4242580		
6	县委网信办	0355—7224231		
7	县发改和科技局	0355—7222534	0355—7222518	
8	县教育局	0355—7222461	0355—7222461	
9	县工信局	0355—7224269	0355—7224289	
10	县公安局	0355—7221477	0355—7221477	110
11	县民政局	0355—7222523	0355—7222523	
12	县司法局	0355-7224217		
13	县财政局	0355—7222568	0355—7222568	
14	县人社局	0355—7222525	0355—7222525	
15	县自然资源局	0355—7224211	0355—7229429	
16	县住建局	0355—7223069		
17	县交通局	0355—7222558	0355—7222558	
18	县水利局	0355—7294292	0355—7294292	
19	县农业农村局	0355—7226901	0355—7226990	

襄垣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专班及
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20	县林业局	0355—7292325		
21	县卫体局	0355—7224020	0355—7468168	
22	县审计局	0355—7227496	0355—7223506	
23	县市场监管局	0355—7227315	0355—7227315	
24	县医保局	0355—7794580	0355—7794580	
25	县信访局	0355—7222106		
26	县能源局	0355—7291995		
27	县统计局	0355-7222509		
28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0355—7418777	0355—7418779	
29	县气象局	0355—7292572		
30	县交警大队	0355—7291885		
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5—7229111		119
32	县红十字会	0355—7291317		
33	县商务中心	0355—7222197		
34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0355-7795566		
35	县融媒体中心	0355—7222283		
36	武警襄垣中队	0355—4242585		
37	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0355—7444119		
3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襄垣监管支局	0355-7226941		
39	县供电公司	0355—3535201		

襄垣县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工作专班及
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备注
40	移动襄垣分公司	13546658161		
41	联通襄垣分公司	0355—7222460		
42	电信襄垣分公司	0355—3537105		
43	古韩镇	0355—7228347	0355—7228354	
44	王桥镇	0355—7426003		
45	侯堡镇	0355—7458035		
46	夏店镇	0355—7444340		
47	彪亭镇	0355—7464005		
48	西营镇	0355—7456106		
49	下良镇	0355—7435341	0355—7436609	
50	王村镇	0355—7441368		
51	善福镇	0355—7414002	0355—741500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 加盟网吧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扎实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恶性事故发生，依据国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盟网吧进行了挂牌督办。

按照县政府要求，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该网吧落实主体责任，对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2024年9月24日，经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等有关部门复查核实，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盟网吧已关门转让，经企业信息查询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盟网吧营业执照已注销，新经营单位正在消防改造中未进行营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县政府同意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盟网吧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要完善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有关流程和制度，协调配合，全力做好山西汇晋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奔腾加盟网

吧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相关工作。同时要
加强该场所消防设施改造工程监管，督促企
业认真持续落实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安
全隐患台账，强化隐患排查，确保重大消防
安全风险及时化解。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 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9日第6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 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下沉，推动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省、市、县、镇、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进经办服务下沉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2号）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建设以县医保经办机构为中心，镇、村（社区）、定点医药机构、厂矿、高校医保便民服务站为网点的服务网络，打造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到2025年，全面实现规范统一、上下联动、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省、市、县、镇、村（社区）五级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全覆盖。

二、明确功能定位，建立多层次医保经办体系

以省、市级规范为指引，建立县级经办为阵地，镇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点为网底，定点医药机

构、金融机构、学校、工业园区、大型厂矿等为延伸的医保服务网络。

（一）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级业务经办，下沉镇、村（社区）医保服务站（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医保服务站（点）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各镇设置医保服务站，负责辖区范围内医保政策宣传、咨询，组织参保动员，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下沉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的落实以及县医保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村（社区）设置医保服务点，负责辖区范围内医保政策宣传、咨询，组织参保动员，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推广应用等工作，为辖区参保人代办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县医保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明确建设标准，规范基层服务网点设置

按照“六有”（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制度、有窗口、有标识）要

求，不断推进镇、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一）人员配置。各镇要明确1名领导分管医保工作，按照本辖区人口规模和工作量，明确至少1名负责医保经办工作的管理人员；各行政村（社区）也要根据服务人口数量至少配备1名医保经办服务人员。按照300元/月的标准对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人员发放工作补助，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列入县医保局年度预算解决，由县医保局和各镇根据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后按年兑现。

（二）办公场所。各镇可依托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将医保服务窗口统一纳入各镇便民服务大厅统一设置，负责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沉事项的经办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在定点卫生所（室）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点”，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医保自助服务平台以及村医直通车，负责协助参保人查询、代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为行动不便、交通不便等人群提供医保上门服务。

（三）基础设施。各镇要根据医保经办服务下沉事项要求，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老年人专属服务设

施等基本设备及物品配置，确保各镇医保骨干网络专线接通，并顺利接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医保服务站（点）可办事、能办事、办成事。

（四）工作标准。按照“襄垣县XX镇医保服务站”、“襄垣县XX镇XX村（社区）医保服务点”，统一各镇、村（社区）医保经办网点名称，服务窗口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事项清单、事项办理服务指南（含事项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方式以及监督电话等），指导网点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同岗替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以及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四、落实事项清单，提升服务事项办理水平

按照《长治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下沉工作的实施细则》（长医保发〔2024〕8号）精神，共下放医保经办服务事项34项，其中：镇级17项、行政村（社区）17项，并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15分钟服务圈”建设要求和“应放尽放、能放尽放”的原则，对赋权下放清单持续动态完善。

（一）规范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流

程。按照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进一步统一规范我县服务方式,努力为参保人提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7号)要求,将操作规范同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有效结合起来,通过不断提高信息化办理水平提升服务事项办理效率,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化服务。

(二) 加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培训。县医保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大基层服务站点培训指导力度,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不断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县医保局制定考核办法,各镇组织对村(社区)经办服务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工作补助。

五、强化监督指导,统筹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强化工作统筹,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协同做好基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到位、承接到位,让参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体验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

(一) 健全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立健全完善医保信息数据保密、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做到业务权限职责清晰、业务环节相互制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经办事项清单、业务流程等进行公开,对经办职能、岗位职责等进行公示。同时,加强医保经办业务档案管理,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

(二) 强化监督指导。加强对各镇、行政村(社区)经办网点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沉事项进行监督指导,做到服务事项受理资料完整、操作合法合规、录入准确无误、办结及时有效。全面落实“好差评”评价制度,通过参保人广泛参与政务服务评价,不断提高基层网点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六、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出台《襄垣县镇、行政村(社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清单(2024版)》(见附件),明确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二) 试点先行。按照《襄垣县镇、行政村(社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清单(2024版)》要求,至少选取

5个镇、20个村（社区）进行试点，首先打造一批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示范点，以示范点的规范化建设带动全县医保服务网点建设。

（三）服务下沉。推进试点镇、行政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接入医保骨干网络，并组织试点镇、村（社区）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到2024年底，确保下沉事项能够下放到位、政策执行到位、服务落实到位。

（四）全面推广。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聚焦群众在医保业务办理中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五级经办服务模式，并在全县各镇、行政村（社区）推广，确保到2025年底，全面实现全县各镇、行政村（社区）医保服务站点能提供医保经办服务，确保群众就近就便办理医保业务，让人民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可感可及。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推动经办服务下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人员，切实为群众解决就医购药、办理医保业务不方便、不快捷的问题。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镇、行政村

（社区）医疗保障工作机构实行双重管理，行政上由各镇、行政村（社区）统一管理，业务上接受县医保局指导。县医保局要加强与各镇、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注重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工作统筹，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推动镇村两级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医保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整改完善，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水平，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各镇要加强对本镇、行政村（社区）医疗保障工作机构日常监督，建立考核管理制度，注重工作实效，全面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 附件：1. 襄垣县镇、行政村（社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清单（2024版）
2. 2024年襄垣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下沉试点镇、行政村名单

附件 1

襄垣县镇、行政村（社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清单（2024 版）

一、镇医保服务站经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

- (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二)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 单位参保登记（新参保登记）
6.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7. 职工参保登记（含新增、暂停、恢复）
8.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9.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含新增、暂停、恢复）
10.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三) 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1. 出具参保凭证
- (四)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5.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五) 医疗救助
16.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
17.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
- 二、村（社区）医保服务点经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
- 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医保自助服务平台，以及村医直通车为辖区参保人员查询或代办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
- (一) 个人医保查询
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二) 个人业务办理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 城乡居民医保暂停
5. 城乡居民续保登记
6. 转移接续转入
7. 转移接续转出
8. 重复参保办理

9. 个人权益记录单

10. 个人缴费证明

11. 个人参保凭证

12. 家庭账户共济

13. 电子处方

14. 异地就医自助备案

(三) 公共服务查询

15. 个人公共服务信息查询

(四) 医疗救助

16.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

17.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摸底排查

附件 2

2024 年襄垣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下沉试点镇、行政村名单

序号	试点镇（5 个）	试点村（每个镇 4 个，共 20 个）
1	古韩镇	王家庄村、阳泽河、东关村、兴庄村
2	虢亭镇	司马村、大池村、榆林村、返头村
3	西营镇	西营村、丰曲村、南岩村、兴民村
4	王村镇	店上村、王 村、龙王堂村、史北村
5	善福镇	善福村、上丰村、堡底村、韩 村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 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5日

（此件不公开）

襄垣县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 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4年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31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行动。为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发现问题类型为基础，围绕疑似挖湖造景大棚房等问题、2018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问题、2019年以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未整改到位问题、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问题、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私挖滥采问题、2024年省级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等七类梳理未完成整改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强化督导检查 and 跟踪督办，切实做到“违法

查处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制度完善到位”。

二、整改任务

经前期排查梳理，我县未整改到位问题共涉及2类，分别为2018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和2019年以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

（一）2018年以来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图斑未整改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坚持“零容忍”，应拆除没收的要坚决拆除没收、应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要坚决移送，确保违法图斑整改到位。一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定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卫片执法图斑，逐一梳理，制定整改方案，该没收的没收，该拆除的督促责任单位尽快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完善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土地，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建设问题。三是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联动

衔接，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切实把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涉及单位配合

(二) 2019年以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未整改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对标整改工作要求，深入分析整改不到位原因，逐一细化整改方案，责成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做到分类施策，坚决清零存量、遏制增量。针对违法占地问题，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需补办用地手续的尽快组卷报批、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针对未报即用问题，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与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对接，抓紧办理涉及用地项目的审批手续，尽快消除违法违规状态。同时要坚持“一案双查”，严格依法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坚决做到“既处理人又处理事”，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涉及单位配合

三、整改要求

(一) 提高站位，自觉整改。各镇、县直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领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主动性、积极性、自觉性，扎实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未整改到位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

(二) 精准研判，分类施策。各镇、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对照整改措施及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任务，动真碰硬，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对具体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中央有明确规定，性质严重的实质性违法问题，应立行立改，从严查处，坚决消除违法状态，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整改；明确各阶段整改目标、完成时间节点、整改责任主体的，原则上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涉及历史原因、群众权益等情况复杂问题，原则上在1年内完成整改。

(三) 定期调度，强化督导。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县成立了襄垣县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县工作专班要加强调

度，强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定期督导进度，严格按照“一案一策、一案一档”要求，执行验收销号制度，及时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整改到位一宗，上报销号一宗，对整改不积极，推诿扯皮、虚假整改，整改进展缓慢单位和个人要严肃予以问责。

（四）健全机制，从源管控。各镇、县直各单位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建立健全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持续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

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调查监测、规划管控、用途管制、资源资产管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全链条监管和执法，对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

附件：襄垣县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襄垣县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专项 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各镇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水价 补贴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规〔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水价补贴办法》已经2024年10月29日第6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水价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用水负担，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贴对象及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价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范围内的农村人口。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工程：在村庄、镇修建的永久性供水工程，包括跨镇集中供水工程和跨行政村集中供水工程。

单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水价补贴：

1. 在县城乡供水公司管网辖区内的

- 农村供水人口；
2.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辖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及生活用水；
3. 由煤矿等工矿企业直接管理并负责给农户供给的福利水和非动力引水、农户自备水源井、旱井蓄水工程等。
4. 对不收取水费的村庄，财政不予补贴。

第二章 补助标准及办法

第三条 农村居民饮用水价格补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相结合制度，以人为单位实行计量补贴。

第四条 价格补贴核定范围：每人每月1立方米，年核定补贴定额为每人12立方米。结合实际，可实行季、月互补，年终核定制。

在定额范围内的，居民水价均降到2元/立方米，超出定额范围的部分执行成本（核定）水价。

第五条 水价补贴标准：根据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的扬程、输水管网长度确定，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1. 集中供水工程

总扬程在 600 米以上且输水管网长度在 10 公里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 3.1 元。其余集中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 1.5 元。

2. 单村供水工程

总扬程在 250 米以上的单村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 1.8 元，其余单村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 1 元。

第六条 水价补贴所需资金，由县水利局申报，县财政局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解决，资金由县水利局统一管理使用。

集中供水工程按季度报支，单村供水工程按半年报支。

第七条 集中供水工程，由县水利局按辖区供水人口将水价补贴资金拨付到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按各工程补助标准，直接补贴到各工程。

单村供水工程，由县水利局将水价补贴资金拨付到村委，村委按工程运行情况统一掌握使用。

第八条 水价补贴按供水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单村供水工程由受益村村委申请、镇审核后，上报县水利局报财政拨付执行；集中供水工程由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申请后，主管单位审核，上

报县水利局报财政拨付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九条 要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台帐，专款专用。要以台帐作为拨付水价补贴的主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虚报和冒领。

第十条 水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工程日常维修等费用。

第十一条 县水利局要会同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加强对水价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违规使用水价补贴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程管理及其他

第十二条 享受水价补贴的供水工程及补贴标准，要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三条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强化工程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工程正常供水，供水保证率要达到 95% 以上。供水保证率低于 60% 的，不予补贴。

第十四条 享受水价补贴的人口，以当地派出所人口管理年报数字作为下一年度补贴人数的依据。

第十五条 如果供水工程水源发生变化或取水位置发生变动，要以发生之日起对水价补贴标准重新核定并予以执行。

第十六条 提倡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各供水工程要落实水源地保护，

确保饮水安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奖励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规〔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经2024年11月20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奖励办法的通知》（襄政办发〔2023〕27号）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